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大华事务所有合伙人270人, 注册会计师1,471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 12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与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收入确认、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4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